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海外監管公告

獨立董事關於董事會十一屆四次

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之《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董事會十一屆四次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馮勇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 • 四川省 • 成都

2024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董事： 俞培根、張彥軍、宋致遠及孫國君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峰、曾道榮及陳宇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十一届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审阅并核查了公司董事会十一届四次会议议案及相关文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王军为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

经审核王军先生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我们认为王军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质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合规。其聘任程序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聘任王军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

二、关于聘任胡贤甫为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经审核胡贤甫先生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我们认为胡贤甫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质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合规。其聘任程序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聘任胡贤甫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

三、关于公司 2025-2027 年日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与东方电气集团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拟发生的 2025-2027 年日常

持续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所需，依据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和条件进行；相关关联交易协议条款公平、合理，相关交易的年度金额上限合理；上述持续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对关联人产生依赖，相关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 黄峰、曾道荣、陈宇

2024年10月30日